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2號

原告 振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沚江

訴訟代理人 張麗琴律師

複代理人 陳美瑩律師

被告 宇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宗立

訴訟代理人 戴安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